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委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聲請狀提出之相對人服務契約書，簽訂續約日期為111年2月1日，服務期間為12個月，而聲請人請求之服務費用係113年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。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113年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服務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

01 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 
05 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